



2223120514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XYXZRG4226-0001

##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3）第 0386 号

项目名称: 3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3月14日

(盖章)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## 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该项目稳定生产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正常的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,并于2023年3月8-10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## 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##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1-58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1-58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编号: TJHJ2019-98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1-58	3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012H-D 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: TJHJ2021-58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标准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项目	限值(1小时均值)
氮氧化物	300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执行标准: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(颗粒物)、表4有色金属冶炼(二氧化硫)二级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4-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: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	二级标准排放限值
颗粒物	200
二氧化硫	850

## 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 排气筒 (50m)	3月3日	烟温	℃	73.6	74.6	75.0	74.4
		流速	m/s	3.1	2.9	2.9	3.0
		含湿量	%	7.3	7.1	7.0	7.1
		含氧量	%	14.6	14.5	14.6	14.6
		工况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68718	64284	64284	65762
		标况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48246	45165	45138	46183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.1	8.2	8.3	8.2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5.6	15.6	16.0	15.7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91	0.370	0.375	0.379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5	16	13	15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9	30	25	28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724	0.723	0.587	0.678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0	21	23	21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1	32	36	33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965	0.948	1.04	0.984		

## 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(颗粒物)、表4有色金属冶炼(二氧化硫)二级排放浓度限值;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排放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赵慧 审核: 覃廷 签发: 李莉

日期: 2023.3.14 日期: 2023.3.14 日期: 2023.3.14